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50號

抗 告 人 皇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梅

代 理 人 沈晏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監造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給付監造費事件）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47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，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（下稱系爭計算書），其中表1編號1之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205元未加計自9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即100年3月11日止之利息776元、編號2之營業稅18萬4,654元未加計自9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即100年3月11日止之利息1萬9,072元。系爭計算書表2編號1之營業稅3萬7,044元未加計自9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即104年7月16日止之利息1萬1,885元，上開3筆營業稅合計25萬6,903元（下稱系爭營業稅），系爭計算書未將系爭營業稅所衍生之上開3筆利息（下合稱系爭利息）列入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範圍。伊將系爭利息列入計算，並扣除相對人已清償金額後，計算至108年5月23日止，相對人尚欠本金75萬3,641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計之利息未清償。而相對人僅自動履行71萬39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

萬6,080元，合計73萬6,475元，尚不足4萬6,176元及其利息。系爭給付監造費事件之歷審判決並無營業稅不計利息之情事，且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系爭計算書漏未加計系爭營業稅之遲延利息，應就上開不足部分續為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3月30日107年度司執字第11475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就超過71萬39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即2萬6,080元暨執行費6,266元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俱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、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之執行，應依主文所表示。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，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，與主文不相牴觸者，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為執行，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是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，判決之執行，應依主文所表示，主文不明時，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。準此，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有解釋之權限與職責，而解釋執行名義之目的在於確定依執行名義應實施強制執行之種類、內容、範圍，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，執行名義係裁判者，應以裁判主文為準，如主文不明確時，可參酌裁判之事實及理由綜合認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執原法院96年度建字第114號、本院99年度建上字第154號及更正裁定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65號、本院10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4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、本院104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民事裁定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原法院107年度司聲字第167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、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相對人之

財產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，並有上開原法院96年度建字第114號、本院104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-53頁背面、第121-128頁、第130-133頁、本院卷第15-67頁）。

(二)抗告人雖主張系爭計算書漏未加計系爭營業稅之遲延利息，且未依民法第323條規定之意旨辦理，將系爭利息列入相對人應給付範圍計算，並扣除相對人已清償金額後，相對人尚有4萬6,17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云云。然查，系爭執行名義之歷審判決經多次更迭，其所涉之請求項目多筆，尚難僅以主文即知於歷審訴訟過程中已確定之各審判決金額、項目及範圍，惟其所附理由記載明晰，自得參照判決之理由比對主文而為認定及執行。觀諸系爭執行名義主文及理由所載，抗告人就有關營業稅之請求部分，係於系爭給付監造費事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57萬1,262元及自98年2月16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經第一審即原法院96年度建字第114號判決駁回關於營業稅部分之請求，抗告人就該駁回部分其中138萬6,608元提起附帶上訴，經第二審即本院99年度建上字第154號判決及裁定更正相對人應給付營業稅52萬4,965元及自98年2月16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相對人就該營業稅52萬4,965元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65號判決發回更審。復經本院10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營業稅52萬4,965元之請求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發回更審後，再經本院104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0號判決關於營業稅部分，於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系爭營業稅25萬6,903元後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8萬6,493元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確定等情，有系爭執行名義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-53頁、第121-128頁）。可知抗告人關於營業稅之請求係至107年5月17日始告確定，其

01 中系爭營業稅25萬6,903元業經本院104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0
02 號判決以相對人已給付為由，而將其自營業稅44萬3,396元
03 中扣除，扣除後應由相對人給付抗告人18萬6,493元，系爭
04 營業稅已非屬系爭執行名義中相對人應給付之範圍，堪可認
05 定。系爭營業稅既非屬系爭執行名義之範圍，本無加計遲延
06 利息之問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系爭執行名義及相對人已
07 清償之金額製作系爭計算書，於其上表1、2載列系爭營業稅
08 為已受償金額，且未加計遲延利息，並計算得出抗告人得請
09 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系爭計算書表6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見
10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54-255頁背面），而駁回抗告人就超過7
11 1萬39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即2萬6,080元暨執行費6,266元所為強制執行
13 之聲請及聲明異議，核無不當。原裁定予以維持，亦洵無違
14 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計算書應加計系爭營業稅之遲延利息為
15 相對人應給付之範圍，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之意旨辦理，
16 就相對人清償不足額部分續為執行云云，應無可採。至抗告
17 人自行依系爭執行名義及相對人已清償金額計算後，於本院
18 另主張相對人尚有47萬4,850元及自109年2月28日起加計之
19 遲延利息未給付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非屬其原聲明異
20 議之事項，並未經原處分、原裁定為判斷，該部分非本院所
21 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就超過71萬395元
23 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4 利息即2萬6,080元暨執行費6,266元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
25 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
26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29 民事第十二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31 法 官 林哲賢

01

法 官 蔡世芳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何敏華